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印尼南蘇門答臘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本公司現時計劃保留所有可動用之資金，用於營運及拓展業務。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由二零零一年底之680,000美元增至31,500,000美元。固定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英國之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普通股合共181,563,487股，當中167,063,487股乃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以總代價約2,779,000美元發行，另外14,500,000股則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總代價約432,000美元發行。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董事會報告日期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開始任職年份
Lee Sin Pyung	40	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
薛薇	31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葉振忠	46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
陸人杰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
Chai Woon Chew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林莉如	34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一年

Lee Sin Pyung於二零零二年獲選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Lee女士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並擁有豐富經驗，熟悉國際商貿。

薛薇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女士畢業於澳洲墨爾本Holmes College，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今，薛女士亦同時出任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新收購之附屬公司Oxford Technologies Corp.之董事兼主席。

葉振忠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兼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自一九八九年以葉振忠律師行之公司名義執業，於物業發展項目、商業及企業法律事務方面有豐富經驗。

陸人杰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擁有超逾三十八年石油業經驗，曾負責中國多個油田項目。彼現時為世界生產科學學會院士及石油工程師學會勝利分部主席。陸先生現為上海交通大學及石油大學之兼職教授。

Chai Woon Chew於二零零二年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至今，Chai先生為馬來西亞吉隆坡律師事務所Michael Chai & Co.之合夥人，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四年間曾任馬來西亞吉隆坡律師事務所Shook Lin & Bok之律師。Chai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Buckingham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化學(榮譽)理學士學位。Chai先生於英格蘭Lincoln's Inn取得執業大律師資格。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續)

林莉如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林小姐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曾在不同行業擔任高級管理人職位。林小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亦兼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Admirer Limited之董事。

下列董事於本年度辭職：

劉鎮 (董事總經理) 及秦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僱傭協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Lee Sin Pyung	—	—	8,000,000	—
薛薇	2,000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之股權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或行使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並無於任何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支付董事酬金220,000美元，其中包括支付予董事之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而去年該金額則為291,000美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6。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一名董事支付20,000美元短期貸款利息，及向一名股東支付合共224,000美元顧問費用。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無任何交易屬於關連交易而須予披露。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乃透過董事會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全體大會，以批准中期及年終財務業績，並建議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當需要商討重大交易，包括發行證券、重大收購及出售與關連交易（如有）時，亦會舉行董事會議。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整體策略、收購及出售政策、批准主要資本開支項目，以及考慮重大財務事宜。董事會監控主要業務風險，並審核個別營運附屬公司之策略方向、年度預算、達到該等預算之進度，以及資本開支計劃。董事會同時負責考慮僱員問題及主要僱員之委任。各附屬公司另有董事會，其會議紀錄均呈交本公司董事會審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僅有一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開會兩次，所有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任何成員對本公司業務概無個人財務利益，亦無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於回顧年度，委員會已獨立審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載於本公司年內所刊發通函中之財務報告及報表。在本公司會計人員協助下，委員會完成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及建議。

與投資者之關係

本公司提倡與其投資者雙向溝通。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詳盡資料載於寄予股東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本公司已不時並將會公佈及披露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之全部須予通知交易。

所有股東均至少於二十一日前接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董事及會議主席均會解答問題。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重大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作出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354,234,273股已發行及流通之普通股，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認股權。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印尼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之Seaunion Energy (Limau) Limited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之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

本年報隨附之經審核務報表包括本公司、Global Select Ltd.及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之賬目。鑒於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收購Axiom，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只綜合計算Axiom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58.5%及90.6%。

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計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72.7%。

於回顧年內，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Lee Sin Pyung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